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红市监发〔2021〕43号

红河州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方案的 通知

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州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州政府有关要求，现将《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24日

红河州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，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州政府有关要求，结合红河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“办事不求人、审批不见面、最多跑一次”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提高市场监管效能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市场准入服务

1.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。优化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，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，实现企业设立、印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银行开户预约、企业参保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。加强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。实行企业住所登记承诺制，推广“一照多址”“一址多照”。在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。全面推广营业执照自助打印，鼓励提供免费刻制公章服务。

2021年，将全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，其中：蒙自市、个旧市、开远市、弥勒市、建水县、泸西县、屏边县、河口县、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等县市进一步压减。（牵头科室：注册审批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州局蒙自经开区分局、新闻宣传信息科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2.简化企业注销登记。加强市场监管与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商务、海关等部门的业务协同，着力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，推广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运用，优化一般注销登记程序；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，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均可办理简易注销；争取列入省市场监管局企业注销试点改革地区，逐步解决企业“设立易、注销难”问题。（牵头科室：注册审批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州局蒙自经开区分局、新闻宣传信息科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3.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与全国、全省同步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畴，按照“直接取消审批”“审批改为备案”“实行告知承诺”“优化审批服务”四种方式，分类实施改革，推进“照后减证”，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难题。（牵头科室：注册审批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州局蒙自经开区分局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二）优化行政审批服务

4.实现服务跨省通办。创新政务服务方式，加强市场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宣传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拓展服务范围，实现市场主体

登记、工业产品许可等市场监管领域 23 项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“异地办事不见面”需求。（牵头科室：注册审批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州局蒙自经开区分局、新闻宣传信息科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5.严格落实负面清单。严格执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0年版）》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0年版）》，落实“法无禁止即可入”“清单之外无审批”。（牵头科室：注册审批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州局蒙自经开区分局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6.严格产品目录管理。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，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，优化审查审批模式，压缩审批时间，全面承接省局委托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。严格落实食品有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度，在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实行食品经营许可（餐饮服务类）告知承诺制。（牵头科室：注册审批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州局蒙自经开区分局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三）优化提升质量基础

7.强化认证认可服务。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直报工作。持续规范检验检测行为，提高检验检测技术支撑水平，提升服务企业发展能力。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提高

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,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局统一部署,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。(牵头科室: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:注册审批科、州局蒙自经开区分局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

8.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。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,加强对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企业的监督检查。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创建,营造“生产看领跑、消费选领跑”的氛围。围绕红河州特色产业、“三张牌”及其他重点产业领域,组织制定体现红河特色、先进实用的地方标准。(责任科室:标准化科。责任单位: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

(四)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

9.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推进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,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调解仲裁组织建设。组织开展“铁拳”“蓝天”专项整治,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,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、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违法犯罪行为。(牵头科室:知识产权保护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:州局相关科室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

10.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。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,科学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工作站及服务网点,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。落实专利资助相关政策,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60件发明专利申请云南省专利资助。组织4个品牌5家企业申报云

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，提升红河品牌质量和影响力。组织 5 家企业开展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报工作，力争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以上。积极宣传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，提升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。推荐石屏豆制品特色产业园区申报 2021 年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，提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软实力。（牵头科室：知识产权发展运用科。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五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

11.加强公平竞争审查。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推动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会审制度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。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，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（牵头科室：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。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2.加强反垄断执法聚焦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和公用企业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，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。严厉打击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限制竞争行为。坚决打破行政垄断，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。聚焦民生热点和社会焦点，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商业贿赂、虚假宣传、不正当有奖销售和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查处仿冒混淆、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，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（牵头科室：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。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六）优化市场消费环境

13.严格重点领域监管。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对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领域实施重点监管，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、用得放心、吃得放心。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，有效防范安全风险。根据省局制定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，提高监管的靶向性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和原发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（责任科室和单位：食品安全协调科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、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、药品监督管理科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严肃整治涉企收费。加强粮、油、肉、蛋、菜、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和水、电、气等公共服务领域价格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。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，开展明码标价专项治理和教育收费专项抽查，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爲，打通减费降负政策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牵头科室：价格监督检查科。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5.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。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推进“12315”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，加大消费维权案件查处和预付式消费监管。（牵头科室：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。责任单位：州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、州消费者协会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七）优化创新监管手段

16.严格规范执法办案行为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对新经济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严格执行省局制定的涉企行政处罚“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”三张清单，分类执法。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的行为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实行“首违不罚”。对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重要工业产品违法行为和重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从严查处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严禁随意执法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。责任单位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、二大队、三大队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7.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效能。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动态更新调整“两单”（州级市场监管领域统一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）和“两库”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），组织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检查，减少对企业检查的频次。（牵头科室：信用监督管理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州局相关科室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8.推进智慧监管。按照省局食品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的推进情况，积极配合做好“云智溯”平台建设及推广宣传使用工作。加强“餐饮安心码”云平台宣传，加快推广应用“餐饮安心码”。进一步完善疫苗追溯系统，实现疫苗储存、运输、接种全环节信

息化追溯。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提升重点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水平。（责任科室和单位：食品安全协调科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、药品监督管理科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、新闻宣传信息科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优化政务信息服务

19.做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。加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、优化企业注销登记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、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等方面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。编制和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。依法公开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重要工业产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监管信息。（牵头科室：新闻宣传信息科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州局相关科室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推进企业档案网上查询。提供企业登记信息电子档案查询服务，逐步实现异地查询打印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信息。（牵头科室：注册审批科牵头。责任科室和单位：新闻宣传信息科、办公室、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要切实把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研究、主动谋划，压实工作责任、细化工作措施，逐项逐条抓落实，全力破解企业面临的“痛点”“堵点”“难点”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指导。结合营商环境“红黑榜”制度、政务服

务“好差评”通报等反映的问题，深入查找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薄弱环节，着力解决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要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作用，畅通维权服务渠道，及时受理企业投诉举报，严厉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。

各县市要及时反馈方案实施情况，分析困难问题，总结实践成果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，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、2021年12月20日前报送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科，联系人：罗娅，报送方式2814608129qq.com，联系方式：0873-3720042。